

周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 终止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(2023—2024 年度 第 2 期)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环境空气质量会商结果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，全区于2023年12月9日5时00分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，并终止Ⅱ级应急响应。

请各镇（街道）、各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善后工作。

周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(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代)

2023年12月8日
